

女童被快递员撞伤,索赔成难题——

法官悉心调解化纠纷促赔付

□ 秘军燕

近日,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诉调对接中心成功调解了一起身体权纠纷。韩静(化名)向办案法官连致谢:“谢谢法官悉心调解,女儿的赔偿问题解决了,我也可以踏实上班、安心照顾女儿了。”

2019年6月的一天,韩静骑电动车接11岁的女儿放学,途中与驾驶电动三轮车送外卖逆向行驶的王某相撞,导致韩静女儿大腿骨折,住院手术治疗24天后回家休养。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认定,王某负事故全部责任。事故发生后,

韩静多次联系王某协商赔偿事宜,而王某电话不接、短信不回,一直联系不上。得知此情况后,王某的工作单位主动垫付了3.8万元医药费。韩静的爱人长期在外工作,无暇顾及家庭,女儿出院后,韩静一边照顾行动不便的女儿一边上班,还要为赔偿事宜多次与王某的单位负责人沟通协商。在近3个月的时间里,双方对赔偿金额一直未达成协议,韩静遂一纸诉状将王某及其单位诉至石家庄市桥西区法院。

桥西区法院主办法官郭晓斐和民调员收到案件后,对案情进行了深入了解,决定采取调解方式,

让韩静尽早拿到赔偿款,解决她的烦心事。结合双方的实际情况,法官和民调员制定了调解方案,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背靠背、面对面的调解,从情、理、法多方面对双方进行疏导沟通。法官和民调员与韩静进行唠家常似的促膝长谈,认真倾听和了解其诉求。韩静称,女儿才11岁,还在上学,这次交通事故不仅耽误孩子学习,而且影响了孩子的身心健康。作为母亲,她看在眼里急在心上,双方对赔偿金额再协商不成,她就走司法鉴定程序。听完韩静一番话,法官找到了问题的症结,在耐心安抚韩静情绪

后向其释明,司法鉴定时间长、程序复杂,长时间的等待和复杂的鉴定程序无形中又会增加诉讼成本,眼下最重要的是尽快拿到赔偿款,解除她的后顾之忧。在法官推心置腹的劝说下,韩静同意做出让步。

法官和民调员又对王某单位负责人从情、理、法等各个角度分析利弊,权衡得失,耐心细致地对其进行析法说理,最大限度平衡双方利益。在法官的不懈努力下,王某单位负责人表示会积极筹措资金,在垫付3.8万元医药费的基础上再赔偿16.4万元。最终双方消除分歧、矛盾尽解,该案得到圆满解决。

肥乡交警拾金不昧暖人心

4月23日,邯郸市肥乡区常耳寨村的武某将一面大红锦旗送到邯郸市交巡警支队肥乡区大队违法处理室,对工作人员拾金不昧的精神表示感谢。

原来,4月16日下午,违法处理室工作人员魏丹丹在为群众办理业务时,在工作台上发现一个钱包。见无人认领,魏丹丹猜测是来办理业务的群众丢的,便将钱包交给了违法处理室负责人樊军霞。为了尽早找到失主,樊军霞将钱包打开,发现钱包里除了现金,还有社保卡等物品。通过社保卡信息,樊军霞找到了失主武某。

牛敏 呂振伟

男童离家出走 民警及时救助

4月24日9时许,武安市公安局马家庄派出所接到公交车司机报警称:公交车行驶到崔炉村附近时,一名10岁左右的男童单独上车,面对好心乘客的询问毫无反应,疑似走失,请求帮助。

接警后,马家庄派出所民警立即出警,将男童带至派出所。男童衣衫褴褛,带着惶恐的眼神四处打量。民警拿出食物安抚男童,经过一个多小时的耐心工作,男童终于开口说话。该男童叫刘某,因不满家人对其管教太严,与父母吵架,负气离家出走,已经出来两天了。

民警迅速与男童居住地的村干部取得联系。在男童的家人到派出所接其回家时,民警专门叮嘱其家人,要学会用正确的方式方法教育孩子,避免再次出现类似情况。

曹勇杰 王立上

热心群众捡钱包 交警助力找失主

“这是在购物中心一辆购物车里发现的,希望交警能找到失主。”4月14日18时左右,两名热心群众将一个捡到的黑色钱包交到三河市交警大队执勤民警手中。

接到钱包后,民警立刻将此情况汇报给带班领导李庆臣。经查,民警找到了失主的联系方式,并联系上了失主田某。田某接到民警电话才发现自己的钱包丢了。18时30分左右,田某赶到交警岗亭。接过失而复得的钱包,田某握着民警的手不停地道谢。赵志鹏 谢娜



疫情期间,博野县交警大队大力开展“交通安全知识线上学”活动,组织全县中小学师生线上学习交通安全知识,观看交通安全知识宣传视频,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受到广大师生和家长的一致好评。图为该县学生正在通过网络课堂学习交通安全知识。霍群丽 李博娇 摄



“五一”期间,承德市公安交警支队车驾管业务综合服务处窗口民辅警放弃休息,调整、延长办公时间,为群众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图为工作人员为群众办理驾驶证业务。
王絮冬 摄

公司职员动贪念 偷走他人看病钱

河北法制报讯 (王絮冬)一男子因一时贪念,偷走他人放在摩托车储物箱里准备看病的钱,结果被承德警方抓获。

4月11日早晨,承德市双桥区居民王女士将摩托车停在承德市医院对面的药房门口,带着身患重症的父亲到医院看病。上午9时许,她和父亲从医院出来准备回家,打开摩托车储物箱一看,装着5500元现金、药物、身份证、银行卡等物品的黄色手提包不见了。那可是为父亲看病的钱啊!

接到报警后,承德市公安局双桥分局刑侦大队民警迅速赶到现场,一边安抚受害人的神情,一边迅速展开侦查工作。

王女士从进入医院到出来,时间并不长,嫌疑人在这么

短的时间内,是怎么做到迅速作案的呢?难道是一直在此踩点吗?民警经过调查发现,嫌疑人是单人作案。王女士停好摩托车,将黄色手提包放到储物箱里,带着父亲去了医院后,一名上身穿棕色皮衣的男子走到王女士的摩托车旁边,用力一扳打开了储物箱,将黄色手提包拿走。

民警随即围绕该男子展开调查走访,发现该男子离开案发现场后,在陕西营附近搭乘一辆白色轿车离开。

民警继续侦查发现,该男子在近一段时间内,每天早晨在同一时段到陕西营附近搭乘该白色轿车离开,该车行驶到大石庙附近时失去踪迹。每天下午5时多,该车又会出现在大石庙附近,驶回陕西营,男子

下车离开。民警综合分析,男子搭乘车辆的行驶轨迹,符合上班族作息规律,遂判断该男子应该是在大石庙附近上班。

4月13日下午,民警在白色轿车必经之路上张网以待。下午5时许,白色轿车果然出现。民警迅速上前拦截,发现嫌疑人坐在副驾驶位置上。面对从天而降的警察,嫌疑人先是一愣,继而深深地低下了头。

经讯问,嫌疑人在大石庙附近某公司上班,家住双滦区,每天搭乘公交车到市医院站点下车,再到陕西营搭同事的车去上班。4月11日早晨,刚刚下了公交车的他恰巧看见王女士把包放在了摩托车储物箱里,随之动了邪念,偷了包逃之夭夭。白色轿车的车主并不知情。

男子非法传播淫秽视频被抓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鲍娜军)只是觉得好玩,一男子便用手机非法传播淫秽视频225条。近日,晋州警方雷霆出击,抓获该名男子。

4月23日,晋州市公安局

马于派出所获得线索,有人在微信群传播淫秽信息。案情上报后,晋州市公安局立即召集治安大队和网安大队协助马于派出所开展工作。警方经侦查,将犯罪嫌疑人

抓获。

经查,37岁的嫌疑人李某图好玩,多次利用手机非法传播淫秽视频225条。

目前,李某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公告

高速应急车道停车小便 司机被罚款200元记6分

河北法制报讯 (王絮冬)“五一”期间,一名货车司机在长深高速公路一处应急车道上违法停车小便,被处以罚款200元、记6分的处罚。

5月1日上午11时30分许,一辆重型半挂牵引车缓缓驶入长深高速公路,停在应急车道内后,司机下车小便,被正在网上巡查的高速交警平泉大队民警逮个正着。

民警介绍,这名驾驶员停车后既没有打开应急灯,也没有在车后方摆放警示标牌,而是下车小便,完全不顾一辆辆呼啸而过的大车,现场十分危险。

民警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对该驾驶员作出罚款200元、记6分的处罚。

民警提示:应急车道主要在城市环线、快速路及高速路两侧施划,专门供工程抢险、消防救援、医疗救护或民警执行紧急公务等处理应急事务的车辆使用,禁止任何社会车辆驶入或者以各种理由在车道内停留,即使是正常超车也不允许。为了安全,请不要在高速路上随意停车,不要占用应急车道。堵车、服务区人多、尿急等都不是违章停车的理由。

体内酒精含量超过醉驾标准五倍多 司机将付出沉重代价

河北法制报讯 (王强)一男子醉酒驾驶车辆上路,无极县公安交警大队将其查获后,经检查发现该男子体内酒精含量竟超过了醉驾标准的五倍多。

4月28日下午4时,无极县公安交警大队公路巡逻中队三班组在无极县张家庄村路段检查时,发现一辆白色大众轿车的驾驶人白某满身酒气,经呼气式酒精检测,白某体内酒精含量竟然高达440mg/

100ml,其涉嫌醉酒驾驶机动车。民警随即将白某送到医院进行抽血化验。经化验,白某体内酒精含量超过醉驾标准的五倍多。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醉酒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白某要为其醉驾付出沉重代价。

使用他人号牌+驾驶逾期未报废车+闯卡逃逸 一男子面临多项处罚

河北法制报讯 (李忠勇)一男子使用他人号牌,驾驶逾期未报废的小轿车上路行驶,并闯卡逃逸。井陉县公安交警大队成功拦截,并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4月27日上午10时许,井陉县公安交警大队三中队民警在307国道上安路段巡逻时,接到大队指挥中心指令:一辆逾期未报废的冀F牌照的银白色小轿车在307国道头泉段由东向西行驶,发现该车后给予扣留。接到指令后,三中队民警立即来到岩峰铁路道口进行布控拦截。

不一会儿,民警发现该车驶过来,立即向其发出停车指示。驾驶人打着右转向并减速,但当民警快到车前时,又突然加速向前冲去。民警吴建文急忙坐上警车跟随该车,同时向大队指挥中心汇报事

情经过,并指明该车由307国道岩峰路口转向岩峰路驶向孙庄方向。在路上,民警连续向该车发出停车受检的命令,并使用破胎器,但都未能阻止该车。此时,大队指挥中心已通知孙庄中队巡逻民警在前方孙庄路段协助进行拦截。

在南防口高速桥下,民警终于将该车拦停,责令驾驶人出示相关证件,因其拒不配合,便将其送到孙庄派出所。经查,该车驾驶人名叫刘某,不仅使用他人机动车号牌驾驶已达报废标准的二类机动车上路行驶,还未随身携带驾驶证,且闯卡妨碍民警执行职务。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交警大队对刘某作出罚款3000元、吊销驾驶证的处罚。刘某闯卡妨碍民警执行职务的行为,将由孙庄派出所依法进行处理。

六块钢板不翼而飞 原是工地保安监守自盗

河北法制报讯 (孙伟杰)“五一”假期间,石家庄市公安局裕华分局东环派出所结合“春雷”行动、“亮剑”行动工作部署,对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加大打击力度,成功打掉一个盗窃工地建筑材料团伙。

4月24日,东环派出所接到某工地负责人杨某报警称,工地的6块钢板被盗,总价值约3万元。值班民警赶到案发现场后了解到,被盗的钢板长5米、宽2.5米、厚0.02米,每块钢板约有1.7吨重。被盗钢板体积、重量都比较大,盗运过程肯定动静不小,而工地竟然无人发现,民警判断,工地内部监守自盗的

可能性较大。对案情有了大致了解后,办案民警对工地施工工人、保安等内部重点人群展开摸排,同时围绕失窃钢板的去向进行走访,重点对案发工地附近的废品收购站进行侦查。

功夫不负有心人。5月3日,案情有了重大进展,民警发现工地保安刘某有重大作案嫌疑。经传唤审讯,刘某交代了今年4月下旬伙同张某、孔某两次盗窃工地6块钢板作案事实。

将张某、孔某抓获归案后,民警又将涉嫌收赃的某废品收购站老板王某抓获,并起获被盗钢板。